

#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部八年級英文演講比賽辦法

一、目的：為提高本校學生英語口語表達能力，並提昇學生英文程度。

二、比賽時間：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10~16:00

三、比賽地點：視聽教室(一)。

四、參加資格：

(一) 甲組：國中八年級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每班遴選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參加。

(二) 乙組：國中八年級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班得遴選 1 名參加。

1. 國小一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 2 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3. 曾參加台北市本項比賽獲得第 1 名者。

五、演講題目及演講時間：

(一) 演講題目：

1. 指定題：My Favorite……

(參賽學生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

2. 看圖即席演講：由命題老師命題，於比賽當場宣布，準備時間 20 分鐘。

(二) 演講時間：

指定題：3 分鐘

看圖即席演講：2 分鐘。

※演講比賽扣分對照表請參照附件 3

六、評分標準：

(一)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分為滿分。總成績核計，指定題演講佔總成績 40%，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

(二)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之評分標準均為：

1. 內容：佔 40%
2. 語言表達能力（表達技巧、語言使用流暢度）：佔 40%
3. 儀態：佔 20%

(三)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時，以看圖即席演講獲分較高者為優勝；若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遇相同者，則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

## 七、報名時間：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請將報名表經英文任課老師及導師簽章，於 **114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12:30 前**，交至教務處教務組。
- (二) 序號：由教務處抽籤排定演講順序後，通知參賽選手並公告於網站。
- (三) 演講指定題講稿一式 2 份(格式如附件 2，請上學校網站下載格式以電腦繕打)，請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放學前**交至教務組。

## 八、獎勵：

- (一) 錄取最優前 3 名、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
- (二) 第 1 名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

## 九、注意事項：

- (一) 無故缺席者，按校規議處。
- (二) 經查對資格不符者，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取消參賽權；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

## 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1

###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八年級英文演講比賽報名表

年級	班別	座號	組別	姓 名	備 註
8 年	班	號	甲		
		號			
		號	乙		

#### ● 注意事項：

每班選派至少 1 名、至多 2 名代表，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12:30 前，將報名表送教務處教務組。

英文教師簽名：

導師簽名：

#### 【附註】

- (1) 演講序號由教務處抽籤排定演講順序後，通知參賽選手並公告於網站。
- (2) 演講指定題講稿一式 2 份紙本則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放學前送交教務處教務組。

## 附件 2

演講稿範例：



組別：國中甲組（請填寫組別）校名：和平高中（請填寫）

出場序：2（請填寫序號）

姓名：李 00（請填寫）

距頂 8 公分

-----裝訂線-----

題目(Times New Roman16)

內文(Times New Roman14)

（請務必按此格式打印才能裝訂）

（請務必填上學校姓名及參加組別，否則不予收件）

（請印製一式 2 份於 5月6日(二)前送交教務處教務組）

（第二頁以後內文請自裝訂線以下繕打）

## 附件 3

### 臺北市和平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中學生英文演講比賽

扣分對照表

指定題（2分鐘30秒—3分鐘30秒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30秒扣一分）

演講 時間	30秒   59秒	1分鐘   1分鐘 29秒	1分鐘   1分鐘 59秒	2分鐘   2分鐘 29秒	2分鐘   3分鐘 30秒	3分鐘   4分鐘 30秒	4分鐘   4分鐘 30秒	4分鐘   5分鐘 30秒	5分鐘   5分鐘 30秒
扣分	-4	-3	-2	-1	0	-1	-2	-3	-4

即席題（1分鐘30秒—2分鐘30秒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30秒扣一分）

演講 時間	0秒   29秒	30秒   59秒	1分鐘   1分鐘 29秒	1分鐘   2分鐘 30秒	2分鐘   3分鐘 31秒	3分鐘   3分鐘 30秒	3分鐘   4分鐘 31秒
扣分	-3	-2	-1	0	-1	-2	-3